

通 知

关于2021年度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 计划项目结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按照《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提交结题报告的范围（附件1）

1. 截止2020年底执行期已满的项目；
2. 以往审查未通过要求重新办理结题的项目；
3. 2019年应结题但申请延长执行期的项目。

二. 结题要求及提交方式

1.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实事求是撰写结题报告，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2. 撰写结题报告时应注意，不得将未标注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资助和批准号的论文作为项目研究成果；未及时发表文章请附录用证明材料；不得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报告内容；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

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

3. 2014 年度及之前立项项目结题须填写“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项目总结报告”(附件 2), 报告中须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签字。

4. 2015 年度及之后立项项目结题须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办理 (<http://ywgl.sstrc.com/egrantweb/>), 项目负责人登陆系统完成科技报告填写审核工作后, 点击菜单“项目管理→项目验收”, 根据系统提示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交, 经科研院和科技厅审核通过后, 下载 PDF 打印结题报告。

5.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结题报告纸质材料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6. 准备延期结题的项目须填写延期结题报告。(附件 3)

7. 结题项目材料(一式两份)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科研院 D503。2014 年度及之前立项项目结题材料须附研究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项目结题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前提交, 附件 2 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xwz@nwsuaf.edu.cn, 逾期不予受理。

三. 联系方式

1. 科技厅联系人: 李磊 韩非

联系电话: 029-85240130 85524052

系统服务电话: 400-161-6289

2. 科研院联系人: 许文哲 谷申杰

联系电话: 029-87080002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0年1月4日

发布时间: 2021-01-04 15:53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